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5-116 年度員工福利團體保險」 (案號：1140400151)

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 二、本案招標機關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地址：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聯絡單位：本中心行政與安全衛生管理室採購組葉素月，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1658。
-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 勞務 財務 工程。
- 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五、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採購法施行前財政部核准之保證保險單代替）。

(一) 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 基本資格 | 依保險法或其他法律組織登記，從事保險業務之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 |
|------------------|---|
|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廠商應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得免提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 屬非營利法人或非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繳驗依法令申請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2. 合法納稅者 | 二、 合法納稅證明，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一、 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1)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3) 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大學者 免附本項 證明文件。 |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 三、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
| 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會會員證書 | 四、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會會員證書影本。 |

(二)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 六、本案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勞務採購）。

七、招標標的及計畫內容：計畫書詳如附件。

八、招標方式為：

(一) 採購作業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後，按照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

(二) 採購作業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

(三) 依採購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選擇性招標。

九、投標文件及送達

(一) 投標文件

1、投標文件幣別：新台幣。

2、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繁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投標文件及報價(政府經費)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本中心因故延期決標致逾 30 日時，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4、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5、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6、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中心不予受理。

7、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8、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中心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補正。

9、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證件及標價(應分別密封後)，一併裝封(外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並標示(證件封)、(標單封)及外標封。證件(封)包含本須知第五條所列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各 1 份，(標單封內包含標單、報價明細表)；計畫書 1 式 7 份一併裝封(外標封)。

10、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 投標文件之送達

1、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招標公告所定之投標期限。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0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下午 1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2、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本中心行政與顧客服務室收發處，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3、收受投標文件之地址：同本中心地址，本中心行政與安全衛生管理室收發處。

十、開標及決標

(一) 開標：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資格審查、計畫書評選及議價 3 段決標。

- 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議價 3 段決標（適用 50 萬以下案件）。
- 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資格審查、比價 2 段決標。
- 本採購採 1 次投標，分資格審查、簡報遴選 2 段決標。

1、資格審查

- (1) 時間及地點：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 3 日（不含例假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2) 有權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3) 審查：依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 (4)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寄送評選委員書面審查；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者，計畫書不予評選。
- (5) 資格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依投標時間順序決定評選時之簡報次序，先投標先簡報。

2、計畫書評選

- (1) 時間及地點：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
 - (2) 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投標廠商計畫書評選之簡報作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
 - (3) 注意及配合事項：
 - A、資格不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者，應予淘汰。
 - B、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應於評選時回答評選委員所提各項問題。
 - C、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書內容為範圍毋須另備資料，本中心亦不受理。
 - (4) 評選：詳如廠商評選須知。
- 3、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廠商必須遵守，不得異議，且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中心即宣告廢標。
- (2)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本中心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

4、議價及決標

- (1) 於本中心通知時間及地點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議價與決標。
- (2) 有權參加議價及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3)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不逾底價並承諾依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書。
- (4) 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條件為同意本中心變更計畫內容。
- (5) 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時，本中心洽該廠商減價，如無特殊情形，減價次數以 3 次為限。減價結果如仍逾底價時，由本中心洽次一序位優勝商進行議價。廠商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減價結果如在底價以內，本中心即宣布決標。
- (6) 超底價決標：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而不逾預計金額，本中心得於報經核准後，於不超過底價 8% 時決標。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

廠商之最低標價均不逾底價 8%時，以優勝序位決定決標廠商。本中心於報經核准後，立即通知該廠商為決標廠商。

(7) 前述議價辦理結果，優勝廠商之最低標價均超過底價 8%以上時，如本中心確有緊急需決標情由時，得經奉本中心首長同意後決標。

(8)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A、本中心如認為優勝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之日起 5 日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否則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並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

B、依前款規定而為得標廠商者如違反其切結內容，本中心將撤銷決標，並洽次一序位優勝廠商進行議價。

C、標價偏低之認定，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十一、得標廠商

(一)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本中心得以原決標價依法標前議價之順序，依序洽其他優勝廠商減至該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1、得標廠商決標後一星期內應本中心要求應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或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經該機關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2、於議價決標後 7 日(不含例假日)內未依下列規定檢送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辦理簽約：

(1) 計畫書及委辦契約書須依本〇〇〇部〇〇〇〇〇處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格式。

(2) 計畫書之經費編列須符合採購法之計費規定，不符規定部分本中心將逕行減列，廠商不得異議。

(3) 依評選委員會總結意見修正計畫書。

3、以任何理由放棄履約義務者。

4、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履約地點：履約及交付地點為本中心指定之場所。

(三) 驗收標準：依簽約計畫書之實施方法、預期成果及評估基準。

(四) 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均依委辦契約書規定。

(五) 立法院之相關決議及附帶決議，本中心得要求得標廠商遵守，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且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 廠商執行本案應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部分本中心將不予驗收核銷，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疑義與釋疑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中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

(二) 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

1、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政府登記證照號及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3、疑義內容

(三) 受理廠商疑義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異議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四、申訴

受理廠商申訴會為本中心稽核室，地址為新北市 221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2 樓，電話為 (02) 26982989。

十五、附註

- (一) 本項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必要時得於評選時宣布之。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需賠償本中心損失：
 - 1、借用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訂約或履約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15、**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處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三)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2、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1 年。但經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註銷之。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祕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中心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不得參與投標。
- (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十六、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投標須知

1 份

| | |
|-----------------|-----|
| (二) 計畫書 | 1 份 |
| (三) 團保費用規格表 | 1 份 |
| (四) 評選須知 (含評選表) | 1 份 |
| (五)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 1 張 |
| (六) 委託代理授權書 | 1 張 |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 1 張 |

十七、領標方式：相關資料文件請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網站下載 (www.cpc.tw)。